联合国 A/C.3/61/L.19

大 会

Distr.: Limited
1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7(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约旦、摩尔多瓦、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拿马和沙特阿拉伯：决议草案

失踪人员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原则和规定，

又遵循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范，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2]以及国际人权标准，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3]《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4]《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4]《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5]《儿童权利公约》[6]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7]

[1]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2]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第 17513 号。

[3] 第 217 A（III）号决议。

[4]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5]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6]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7]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06-59703 (C) 021106 021106

回顾大会以前通过的关于失踪人员的所有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武装冲突在世界各地持续不断，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经常因此受到严重违反，

铭记以传统的法医方法有效搜寻和识别失踪人员，认识到 DNA 法医学技术取得重大进展，这种技术大有助于改进识别失踪人员的工作，

注意到与国际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特别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行为的受害者的问题，继续对终止有关冲突的努力产生不利影响，给失踪人员家属造成痛苦，在这方面，强调应从人道主义角度处理这一问题，

回顾 2003 年 2 月 19 日至 21 日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日内瓦召开关于“失踪人员：采取行动以解决因武装冲突或内部暴力事件而下落不明的人员问题并援助其家属”的政府和非政府专家国际会议，会上通过为解决失踪人员及其家属问题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回顾 2003 年 12 月 2 日至 6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二十八次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通过《人道主义行动议程》，特别是总目标 1“尊重和恢复因武装冲突或其他武装暴力事件而失踪的人员及其家属的尊严”，

欢迎为解决失踪人员问题进行的区域努力，

1. 敦促各国严格遵守和尊重并确保尊重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1]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2]所载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2. 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人员因武装冲突而失踪，并查明因此种情况据报失踪人员的下落；

3. 重申家属有权知道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亲属的下落；

4. 又重申武装冲突的每一当事方，一俟情况许可，至迟应在实际敌对行动终止时，立即搜寻敌对方报称失踪的人员；

5. 呼吁武装冲突当事国及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定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的身份和下落，并通过适当渠道，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当事国所有的关于失踪人员下落的一切相关信息；

6. 在这方面，认识到应根据现行法律、做法、规范和标准，收集、保护和管理关于失踪人员的数据，并敦促各国在此领域彼此合作，并与其他有关行动者合作，提供关于据报失踪人员的一切相关信息；

7. 请各国最高度重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儿童问题，并采取适当措施搜寻和查找这些儿童；

8. 邀请武装冲突当事国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充分合作，纯粹基于人道主义考虑，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这个问题采取综合办法，包括作出可能必要的一切实际安排和协调机制；

9. 敦促各国并鼓励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处理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并应有关国家请求提供适当援助，在这方面，欢迎设立失踪人员问题委员会以及这些委员会作出的努力；

10. 吁请各国在不妨害其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下落的努力的情况下，在社会福利、经济问题、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就失踪人员及其家属的法律处境采取适当步骤；

11. 敦促各国保证组建和自由参加有关组织和协会的权利，这些组织和协会试图查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向失踪人员家属提供帮助；

12. 邀请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酌情在其即将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与武装冲突有关的据报失踪人员问题；

13.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国家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14. 又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有关会议和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包括相关建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